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 2025 年度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项目名称) 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 2025 年度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601FJ-51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 2025 年度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 2025 年度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5〕32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专项资金与单位自筹(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 5088728.33 元 (占比: 100%), 招标人为 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十二至十五组。

建设规模: 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 2025 年度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何功伟故居修缮 1 座, 其中墙面 118m²、地面 124m²、屋顶 165m²、门窗 8 个、防水 236m²。2、政治生活纪念馆部分: 纪念馆改造总面积 795.5m²; 增设停车位 12 个; 升旗台 1 组; 文化长廊 2 座; 无障碍通道 44m²; 台地挡土墙 177m; 斜面挡墙 39m; 石灰岩板 627m²; 石灰岩板台阶 24.6 m²; 平缘石 109m; 沥青混凝土道路 700m²。3、沿线村湾环境整治部分: 建设党建小品 8 个; 青砖花坛 129m; 红色文化墙 5 个; 现状台阶加铺水泥印花 13m²。4、道路修复与拓宽部分: 建设水泥印花 452m²; 现状道路加铺沥青 5120m²; 现状硬化加铺水泥印花 3781m²; 道路单侧拓宽 2.5m, 拓宽长 240m; 道路两侧各拓宽 0.75m 花池, 新建砖砌挡墙护坡共 800m; 管涵延伸 3m; 毛石挡土墙 252m; 现状题名石移位 1 项; 砖砌集水井 1 座; DN300 水泥管 3m; 同时配套建设绿化、景观灯、环卫等相关附属设施。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何功伟故居修缮、政治生活纪念馆、沿线村湾环境整治、道路修复与拓宽、灯光附属、绿化改造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估算价: 5088728.33 元。

2.3 其他: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格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1月22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27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nggzy.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 1 组

地 址: 咸安区金桂路 149 号金桂明珠

邮 编: 437000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顾卫兵

联 系 人: 张俊、孙晓芝

电 话: 15997991999

电 话: 13907240958、0715-8909858

传 真: /

传 真: 0715-890889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42268654@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行咸宁咸安支行

账 号: /

账 号: 559975475430



2026 年 1 月 21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